

專案質詢

8-3-14-045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浮動油價公式先將批售價加上空污費、石油基金、土污費、貨物稅等金額，再乘上百分之五營業稅，等於雙重剝削民眾。中油公司強調我國油價較鄰國便宜，原因則是各國課徵燃料稅多採「隨油徵收」，而台灣採「隨車徵收」，徵收公式三十年尚未調整，且現在的汽車每公里油耗量早已降低許多，實際計算後等於每公升課徵 12 至 19 元不等，相當不合理。本席特要求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盡速檢討、修正浮動油價公式及燃料稅之計稅方式，以減輕民眾負擔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油價公式中第三條規定，「本周稅前批售價」加上「政府稅費」再乘以一·〇五，才是最終的零售價，此處〇·〇五為營業稅。營業稅為定額、從量稅，「批售價」加上「政府稅費」後，才計算營業稅實在不合理，等於雙重剝削民眾。
- 二、中油公司強調我國油價較鄰國便宜，原因則是各國課徵燃料稅都採「隨油徵收」，而台灣則採「隨車徵收」，且徵收公式三十年不變，早已過時，現在的汽車每公里油耗量早已降低許多，實際計算後等於每公升課 12 至 19 元不等，倍數於表訂的每公升 2.5 元。
- 三、全球經濟復甦緩慢，我國首季出口不如預期，本席特要求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盡速檢討、修正浮動油價公式及燃料稅之計稅方式，以減輕民眾負擔。